

南華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104.11.09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處理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參照教育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訂定「南華大學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

二、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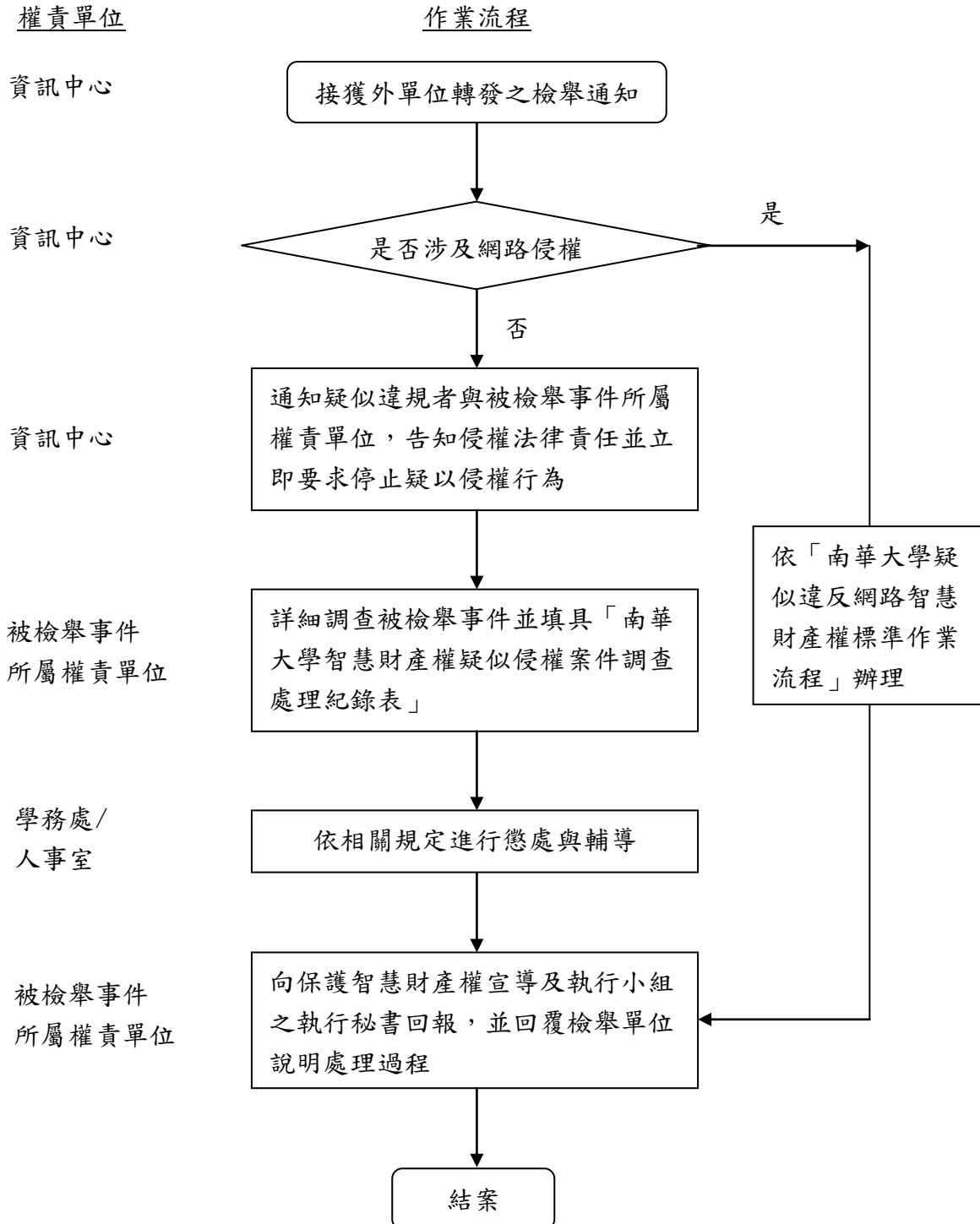
三、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一)當資訊中心接獲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通知時，先判斷是否涉及網路事件。若涉及網路事件，則依「南華大學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否則通知疑似違規者與被檢舉事件所屬權責單位，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要求停止疑似侵權行為。
- (二)檢舉事件所屬權責單位須詳細調查被檢舉事件並填具「南華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調查處理紀錄表」。
- (三)若侵權者為學生，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與輔導；若侵權者為教職員工，則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與輔導。
- (四)檢舉事件所屬權責單位向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執行秘書回報，並回覆檢舉單位說明處理過程。

四、附件

南華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調查處理紀錄表。

五、作業流程圖



南華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調查處理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單位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件原因及經過	
處理情形	
建議事項 或改進措施	

權責單位主管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執行秘書